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不超过5.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 3、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 4、标的股份：拟不超过10亿股H股，最终标的股份取决于最终定价。
- 5、转股价格：根据定价日当天的收盘价或定价日近期平均价格加一定溢价决定，具体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境外可转换债券市场环境决定。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6、债券期限：5年期附3年可回售，最终取决于发行时市场环境。
- 7、发行人赎回权：前三年不可赎回，第三年后有条件赎回，具体赎回权取决于发行时市场环境。
- 8、票面利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环境决定。
- 9、到期收益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环境决定。
- 10、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将根据美国证券条例 Regulation S 的条款，面向除在美国境内注册以外的国际机构投资者发行。
- 11、债券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13、本次发行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必要调整和补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

2、批准及代表公司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3、批准及代表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在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沟通、回复反馈意见，以及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与此相关的变更事宜；

5、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等相关的所有事宜；

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授权期限：上述授权事项中需要在本次发行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的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余各项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批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

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程，股东大会将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案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将另行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